

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长安区 2026 年秋季及 2027 年春季学期
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项目
(三秦香早餐)

供 货 合 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三秦香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三秦香食品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CSP-长安区-2026-00100、XHLJZC-XA2026-070

一、基本情况：

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长安区 2026 年秋季及 2027 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项目，在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实施公开招标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热配送早餐，并同时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

食谱一					
时间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供餐内容	纯牛奶 (200ml)	糖纳红豆粥 (260g)	酸奶 (140g)	黑芝麻糊 (260g)	纯牛奶 (200ml)
	菌菇什锦素包 (90g)	荷叶饼 (夹酱) (90g)	酱香肉包 (90g)	红糖馒头 (50g)	卤汁肉包 (90g)
	皇帝蕉 (100g)	卤鸡蛋 (60g)	鲜蛋糕 (50g)	卤鹌鹑蛋 (3 个)	沃柑 (100g)
食谱二					
时间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供餐内容	纯牛奶 (200ml)	枸杞糯米粥 (260g)	酸奶 (140g)	枣沫糊 (260g)	纯牛奶 (200ml)
	包菜木耳包 (90g)	鲜面包 (50g)	荷叶饼 (狮子头) (90g)	果仁花卷 (50g)	牛肉包 (90g)
	青枣 (100g)	卤鸡蛋 (60g)	皇帝蕉 (100g)	卤鹌鹑蛋 (3 个)	坚果 (15g)
食谱三					
时间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供餐内容	纯牛奶 (200ml)	油茶 (260g)	酸奶 (140g)	五谷杂粮粥 (260g)	纯牛奶 (200ml)
	韭菜地软包 (90g)	鲜面包 (50g)	雪菜肉包 (90g)	南瓜馒头 (50g)	酱香肉包 (90g)
	库尔勒香梨 (100g)	卤鹌鹑蛋 (3 个)	沃柑 (100g)	卤鸡蛋 (60g)	鲜蛋糕 (50g)
食谱四					
时间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供餐内容	纯牛奶 (200ml)	米浆 (260g)	酸奶 (140g)	黑芝麻糊 (260g)	纯牛奶 (200ml)
	香干鸡蛋包 (90g)	荷叶饼 (香菇丝) (90g)	卤汁肉包 (90g)	芝麻花卷 (50g)	鲜面包 (50g)
	皇帝蕉 (100g)	卤鸡蛋 (3 个)	青枣 (100g)	卤鹌鹑蛋 (3 个)	坚果 (15g)

备注：食谱根据时令季节有所调整。

三、合同价款

- 1、综合单价为：5.95 元/人/天。
- 2、合同内的综合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以

实际供货量为准。

3、综合单价包括：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含原料、生产、税费、包装、运输、垃圾清运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采购预算总金额：97 万元。

四、合同结算

1、结算方式：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按财政结算日期支付。

2、货款支付单位为：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名称”为：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支付方式：采取银行转账结算。

五、配送数量

早餐学生约 847 人，食用天数按照 191 天计算，全学年预算招标约为 97 万元；（注：实际资金按每学年实际配送量计算）

序号	学校名称	人数
1	子午中心学校	550
2	南街小学	12
3	一小	15
4	二小	12
5	六小	91
6	十一小	12
7	韦曲中心学校	38
8	韦曲双竹小学	27



9	韦曲侯家湾小学	33
10	郭杜中心学校	31
11	郭杜五桥小学	12
12	西北大学附中	8
13	长师范附小	6

六、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2、交货方式：采用食品专用车辆运输，每天供货一次。
- 3、供货期限：2026年9月1日—2027年7月5日。

七、质量保证：

- 1、早餐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污染、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无霉变情况，每天配送1次，每次配送1天的量，保证食品送到后一小时内保温至适合学生进食，禁止超量配送。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每天免费留样2份。
- 2、每日早餐验收工作由接收学校负责。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质和所采购货物的质检报告或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 2、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的产品。
-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收。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乙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7、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8、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9、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10、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1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按招投标标准保质保量的合格产品，并向甲方提供所需的相关资质。

2、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要求学校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乙方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3、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知识的培训。

4、乙方有义务保证优质服务，定时定量完成配送。

九、违约责任

乙方需定时定点、保质保量的向甲方供货，否则甲方将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2、供货合同，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另附一张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开户行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监督部门备案壹份。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 址：
长安南街258号教师小区东门

邮 编：710100
电 话：029-85622035

法人（法人签字盖章）：



签字时间：2026.8.19

乙方名称：
陕西秦香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
户县孙家卫二组

邮 编：
电 话：

法人（法人签字盖章）：





签字时间：2026.8.